

湿地公约履约指南

Guide on Implementing Ramsar Convention in China

国家林业局《湿地公约》履约办公室 编译



中国林业出版社

湿地公约履约指南

国家林业局《湿地公约》履约办公室 编译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湿地公约履约指南 / 国家林业局《湿地公约》履约办公室编译.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0.10

ISBN 7-5038-2685-1

I. 湿… II. 国… III. 沼泽化地-环境保护-国际条约 IV. X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4511 号

出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 (100009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 7 号)

E-mail: cfphz@public.bta.net.cn 电话: 6618.4477

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 北京中租胶印厂

版次: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7 月第 1 次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4.25

字数: 350 千字

印数: 1 ~ 4500 册

定价: 35.00 元

《湿地公约履约指南》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张建龙
副 主 编 刘永范 陈建伟
执行编辑 印 红
主要编译人员 鲍达明 张陕宁 袁继民 肖 红

致 谢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湿地公约》局的资助和以下人士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参加《湿地公约》第七次缔约方大会有关文件草案翻译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志 陈 民 胡元辉 夏 军 郭喻富 鲁 德

参加本书翻译和校订的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朱永杰 李 琛 吴浩翰 陈康娟 张陕宁 孟宪民 袁继民
梁海棠

前 言

湿地是重要的国土资源和自然资源，如同森林和海洋一样，具有多种功能。湿地不仅为人类提供大量食物、原料和水资源，而且在维持生态平衡、保持生物多样性和珍稀物种以及涵养水源、蓄洪防旱、降解污染等方面均能起到重要作用，被誉为“地球之肾”。它与森林、海洋一起称为地球三大生态系统，受到全世界的广泛关注和重视。

按照《湿地公约》对湿地的定义，湿地是指天然的或人工的、永久或临时的沼泽地、泥炭地或水域地带，带有静止或流动的淡水、半咸水或咸水水体，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 6m 的水域。此外，湿地可以包括邻近水体的河湖沿岸、沿海区域。因此，所有季节性或常年积水地带，包括沼泽、泥炭地、湿草甸、湖泊、河流及洪泛平原、河口三角洲、滩涂、珊瑚礁、红树林、水库、池塘、水稻田以及低潮时水深浅于 6m 的海岸带等，均属于湿地范畴。我国湿地具有类型多、数量大、分布广、区域差异显著、生物多样性丰富的特点，几乎包括了《湿地公约》所定义的湿地类型，湿地总面积约为 $6\,594 \times 10^4 \text{hm}^2$ ，居亚洲第一位，世界第四位。其中，沼泽约为 $1\,197 \times 10^4 \text{hm}^2$ ，湖泊约为 $910 \times 10^4 \text{hm}^2$ ，潮间带滩涂约 $210 \times 10^4 \text{hm}^2$ ，浅水海域约 $270 \times 10^4 \text{hm}^2$ ，水库水面 $200 \times 10^4 \text{hm}^2$ ，稻田 $3\,800 \times 10^4 \text{hm}^2$ 。我国湿地对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全球气候变化、跨国界流域的水文系统等都具有重要影响。因此，我国的湿地及其保护工作已经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

近年来，我国政府和有关部门、有关国际组织在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开展了许多富有成效的工作。有关单位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较大规模的湿地保护宣传活动，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多种形式，向公众介绍保护湿地的科学知识；举办和参加了许多湿地保护的国际培训班和研讨会；出版了《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指南》《中国湿地研究》《湿地效益》《中国湿地》《中国湖泊志》《中国沼泽志》等书籍；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 289 处。从 1996 年开始，国家林业局首次在全国开展了湿地资源调查，绝大部分省份已完成了外业调查，1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完成了全部调查工作；由国家林业局牵头，17 个部委局共同编制了《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我国与国际组织及周边国家

或地区开展了广泛的合作与交流,并开展了一些湿地保护国际合作项目,如《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优先项目之一的“中国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已开始实施,与日本、澳大利亚签署了“候鸟保护协定”,与俄罗斯签署了“共同保护兴凯湖湿地的协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开展“保护红树林及其环境”等项目;我国政府还将“中国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列入《中国 21 世纪议程》《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的优先发展领域,也将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内容纳入了《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此外,我国在湿地分类、监测以及合理开发利用等方面也取得了较大的发展。这些工作的广泛开展,对我国的湿地保护工作都起到了促进作用。

由于历史原因,生活在湿地地区的人民对湿地资源进行了长期持续的开发,忽略了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致使湿地所承受的压力不断增长,湿地资源得不到正常的休养生息。特别是随着人口的急剧增加,为扩张农业用地和发展经济,对湿地的不合理开发利用导致中国天然湿地日益减少,功能和效益下降;捕捞、狩猎、砍伐、采挖等过量获取湿地生物资源,造成了湿地生物多样性逐渐丧失;湿地水资源过度开采利用,导致湿地水质碱化,湖泊萎缩;长期承泄工农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导致湿地水污染,严重危及湿地生物的生存环境;森林资源的过度砍伐,植被破坏,导致水土流失加剧,江河湖泊泥沙淤积等,也使湿地资源遭受了严重破坏,其生态功能越来越脆弱。在湿地的保护和管理上,还存在着自然保护区管理和建设力度不够、法制体系不完善、缺乏管理协调机制、缺乏有效的监测体系及湿地环境影响的评估制度不健全、基础研究薄弱、人才缺乏、技术水平落后、资金严重不足和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滞后等问题,这些,都严重阻碍了我国湿地保护事业的健康发展。

自 1971 年在伊朗拉姆萨尔签署了《湿地公约》以来,它已经成为国际上重要的自然保护公约,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截至 2000 年 6 月,《湿地公约》已有成员国 121 个,拥有 1 027 块国际重要湿地,国际重要湿地的面积超过 $8\,000 \times 10^4 \text{hm}^2$ 。我国于 1992 年 7 月 31 日正式加入《湿地公约》,同时,国务院明确了“执行该公约的具体事宜,由林业部负责组织、协调”。目前,已有 7 个自然保护区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在 1998 年的国务院机构改革中,进一步明确了国家林业局“组织、协调全国湿地保护和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的职能,为此,国家林业局专门成立了《湿地公约》履约办公室,具体负责我国政府的湿地保护和履约事宜。

为了积极推动我国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事业的健康发展,履行《湿地公约》

义务，我们组织编译了《湿地公约履约指南》，供各界人士参阅。该书介绍了《湿地公约》第七次缔约方大会的重要决议和建议，涵盖了《湿地公约》的主要内容，还介绍了许多国家在制定湿地保护国家政策方面的成功经验。对我们正确地理解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湿地保护的国际合作、跨国界流域管理等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我们衷心希望该书能为我国的湿地工作者在开展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工作时起到参考和借鉴作用。由于此项工作在我国开展时间较短，经验欠缺，未免有不妥之处，欢迎指正，以臻完善。

国家林业局《湿地公约》履约办公室主任



2000年7月12日

目 录

前言

湿地与《湿地公约》	(2)
湿地基础知识	(2)
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湿地公约	(4)
国务院关于决定加入《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的批复	(14)
《湿地公约》关于“湿地”的定义和湿地类型的分类系统	(16)
《湿地公约》介绍	(18)
《湿地公约》的历史、发展和未来	(22)
《湿地公约》的国家分区及工作计划	(26)
《湿地公约》的国家分区以及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作用和职责	(26)
与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	(32)
《湿地公约》2000~2002年工作计划	(34)
国家湿地政策	(66)
关于审议法律和机构以促进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的指南	(66)
制定和实施国家湿地政策的指导原则	(77)
关于国际重要湿地	(109)
国际重要湿地名录未来发展指导原则和战略框架	(109)
国际重要湿地信息表	(134)
国际重要湿地的指定及其后续行动	(140)
国际重要湿地及其他湿地管理规划编制指南	(141)
蒙特勒记录	(146)
中国已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的保护区	(152)

关于湿地保护	(155)
湿地风险评估框架	(155)
关于建立和加强当地社区和本地人参与湿地管理的指南	(164)
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与河流流域管理相结合的指导纲要	(173)
关于《湿地公约》的国际合作与推广计划	(188)
《湿地公约》关于国际合作的指导原则	(188)
《湿地公约》1999 ~ 2002 年推广计划	(203)

湿地与《湿地公约》

- 湿地基础知识
- 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湿地公约
- 国务院关于决定加入《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的批复
- 《湿地公约》关于“湿地”的定义和湿地类型的分类系统
- 《湿地公约》介绍
- 《湿地公约》的历史、发展和未来

湿地与《湿地公约》

湿地基础知识

1. 什么是湿地

湿地是以水为基本要素的地方，控制着环境以及相连的植物和动物。湿地表现为水体在陆地表面或邻近陆地表面、或那些被浅水水域覆盖的陆地。

《湿地公约》采用了更为广泛的方法，在《湿地公约》文本（第一条第一款）中对湿地做了如下定义：

“湿地系指天然或人造，长久或暂时之死水或流水、淡水、微咸或咸水沼泽地、泥炭地或水域，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 6m 的海水区”。

此外，公约第二条第一款明确：

湿地，可包括与湿地毗邻的河岸和海岸地区，以不位于湿地内的岛屿或低潮时水深超过 6m 的海洋水体。

根据这些规定，公约对湿地的定义延伸为更广泛的栖息地类型，包括河流和湖泊、沿海泻湖、红树林、泥炭地以及珊瑚礁。

此外，还有人工湿地，诸如鱼塘、虾塘、农田池塘、灌溉农地、盐池、水库、砂砾矿坑、污水处理场以及运河。

从寒带到热带，所有国家都有湿地。地球表面准确的湿地面积至今尚不知晓。“世界保护监测中心”估计湿地面积约为 $5.7 \times 10^8 \text{ km}^2$ ，约占地球陆地面积的 6%。其中，2% 为湖泊，30% 为腐质含量高的水泡，26% 为部分含有泥炭的沼泽地，20% 为水下土质松软的沼泽，15% 为洪泛平原。红树林覆盖了约 $2\,400 \times 10^4 \text{ km}^2$ 的沿海地区，估计全球还保存了 $6\,000 \times 10^4 \text{ km}^2$ 的珊瑚礁。然而，1999 年《湿地公约》缔约国大会提供的全球湿地资源评估，一方面强调“在全球的角度，我们不可能提供可以接受的湿地数字”，同时又指出“最好的”最小的全球估计值在 $(7.48 \sim 7.78) \times 10^8 \text{ km}^2$ 之间。该报告还指出，如果把其他方面的信息加以考虑，这个最小值可能增至 $(9.99 \sim 44.62) \times 10^8 \text{ km}^2$ 。

2. 为什么要保护湿地

湿地是世界上最具有生产力的生态系统之一。它们是生物多样性的发源地，提供了水和基本的生产力，无数种类的植物和动物依赖湿地生存。它们支撑了众多的鸟类、哺乳类、爬行类、两栖类以及无脊椎动物。全世界 2 万种鱼类中，超过 40% 依赖淡水生存。湿地也是重要的植物遗传基因库。例如，水稻是很普遍的湿地植物，却是半数以上人类的主要食物。

越来越多的经济专家和其他科学家在生态系统效益的价值领域工作。这是一项十分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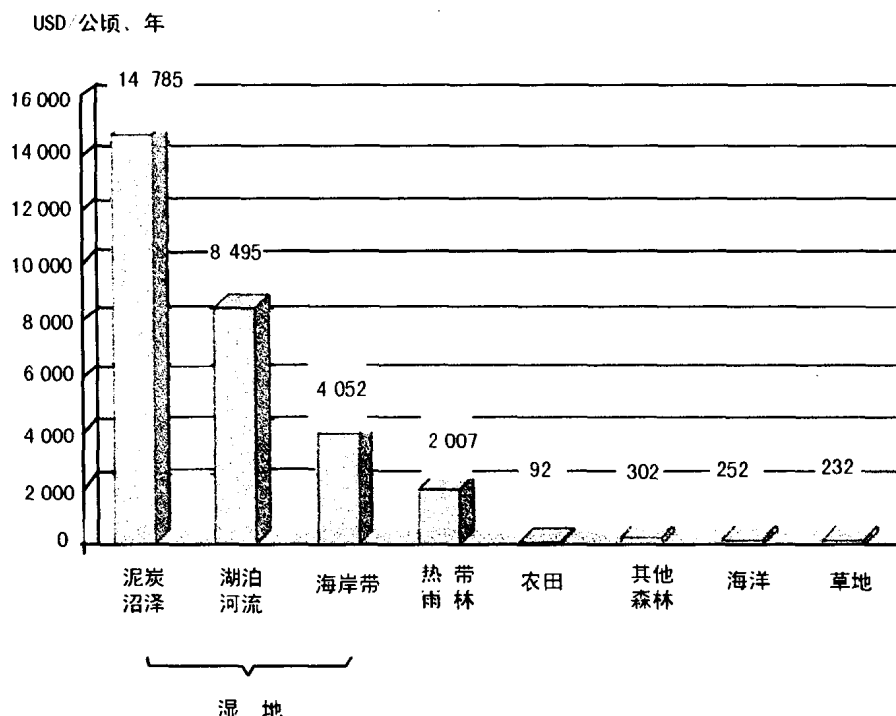
的工作，仍充满着许多不确定性，但我们没有比在该领域取得进步更好的选择了。最近的一些研究表明生态系统每年至少提供了价值 33 万亿美元的服务，其中 4.9 万亿美元来自湿地。

湿地的物理、生物和化学组成部分交互作用，诸如土壤、水、植物和动物等，使湿地发挥了许多至关重要的作用，例如：涵养水源、防止暴风雨和减缓洪水；稳固海岸线以及控制土壤侵蚀；补给地下水（水流从湿地移至地下土层）；排出地下水（湿地水流向上移动变为地表水）；并通过保持营养、沉积和污染物起到净化水源的作用；对地区气候条件，特别是降雨量和气温的稳定起到重要作用。

3. 湿地的价值

湿地提供了巨大的经济效益，例如：水的供应（水的数量和质量）；渔业（全球 2/3 以上的捕鱼量与沿海和内陆湿地的健康状况有关）；通过维持水体和保持泛洪平原的营养为农业服务；木材生产；能量资源，如泥炭和植物等；野生动物资源；交通以及娱乐和旅游等。

据美国科学家研究，每公顷湿地生态系统每年创造的价值达 4 000 美元至 14 000 美元以上，分别是热带雨林和农田生态系统的 2~7 倍和 45~160 倍。这是超出人们想象的研究结果，但这是有科学依据的研究结果，这一研究结果发表在世界最权威的自然周刊，其发表前后在科学界内外均引起轰动，其结论是经过反复推敲的。



此外，作为人类文化遗产的一部分，湿地具有特殊的特点：它们与宗教和信仰有关，构成了审美学灵感的源泉，为野生动物提供了庇护地，并形成了地方重要传统的基础。

只有湿地的生态过程继续发挥作用时，这些功能、价值和特性才能得以维持。不幸的是，近几十年来虽然取得了重要的进步，湿地仍然是全球最受威胁的生态系统之一，主要是由于正在进行的排灌、湿地转换、污染及其资源的过度开发。

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 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湿地公约^①

(拉姆萨尔, 1971 年 2 月 2 日经 1982 年 12 月 3 日的议定书修订)

各缔约国,

确认人与其环境相互依存;

考虑到湿地的基本生态功能是作为水文状况的调节者, 是某种独特植物区系和动物区系, 特别是水禽赖以存活的生境;

深信湿地是具有重大经济、文化、科学和娱乐价值的一种资源, 一旦丧失则不可弥补;

希望制止目前和今后对湿地的蚕食, 乃至丧失;

确认水禽在季节性迁徙时可能会超越国界, 因此, 应视为一种国际资源;

确信具有远见的国家政策与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相结合, 可以确保湿地及其动植物区系得到保护;

兹议定条款如下:

第 1 条

1. 为本公约之目的, 湿地系指天然或人造、永久或暂时之死水或流水、淡水、微咸或咸水沼泽地、泥炭地或水域, 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 6m 的海水区。

2. 为本公约之目的, 水禽系指从生态学角度看以湿地为生存条件的鸟类。

第 2 条

1. 每个缔约国应指定其领土内适当湿地, 列入《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目录》(下称《目录》) 该《目录》由根据第 8 条设立的办事处保管。每块湿地的边界应在地图上精确标明和划定, 可包括与湿地毗邻的河岸和海岸地区, 以及位于湿地内的岛屿或低潮时水深超过 6m 的海洋水体, 特别是具有水禽生境意义的地区岛屿或水体。

2. 选择列入《目录》的湿地, 应根据它们在生态学、植物学、动物学、湖沼学或水文学方面的国际意义来考虑。首先应列入一年四季均对水禽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

3. 将湿地列入《目录》, 并不损害其所属缔约国的专有主权。

4. 每个缔约国在按照第 9 条规定签署本公约或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时, 应至少指定一块湿地列入《目录》。

5. 任何缔约国均有权将其领土内的其他湿地增列入《目录》, 扩大已列入《目录》的湿地的边界, 或者出于紧急的国家利益的考虑, 取消列入《目录》的湿地或缩小其边界, 并应

① 经核证的副本(巴黎)由国际准则及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签名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盖章。

尽快将这类变动,通知负责第8条规定的常务办事处的组织或政府。

6. 每个缔约国在指定列入《目录》的湿地和就列入《目录》的其领土内的湿地行使修改条文的权利时,应考虑其对保护、管理和合理使用迁徙水禽所负的国际责任。

第 3 条

1. 各缔约国应制订和执行规划,以促进对列入《目录》的湿地的保护,并尽可能地合理使用其领土内的湿地。

2. 每个缔约国应作出安排,以便尽早获悉,由于技术发展、污染或其他人为干扰,列入《目录》的其领土内的湿地的生态特性经发生变化,正在变化,或有可能发生变化。有关这类变化的情况应立即通知负责第8条规定的常务办事处的组织或政府。

第 4 条

1. 每个缔约国应在湿地(不论是否已列入《目录》)建立自然保护区,以促进对湿地和水禽的保护,并采取充分措施予以看管。

2. 当某一缔约国出于紧急的国家利益的考虑而取消列入《目录》的湿地或缩小其边界时,应尽可能弥补湿地资源的任何损失,特别应建立新的自然保护区,以供水禽生存,并在同一地区或其他地区保护原来生境的适当部分。

3. 各缔约国应鼓励就湿地及其动植物区系开展研究,交换资料和出版物。

4. 各缔约国应努力通过管理增加合适的湿地上的水禽数目。

5. 各缔约国应加强培训能胜任湿地研究、管理和看管的人员。

第 5 条

缔约国应就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在湿地扩及一个以上缔约国的领土或一条水系为数缔约国所共有的情况下,相互协商。

同时,各缔约国应努力协调和支持目前和将来就保护湿地及其动植物所制订的政策和条例。

第 6 条

1. 设立缔约国会议,以检查和促进这项公约的实施。第8条第1段所提及的常务办事处至少每3年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之例会,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在至少有1/3的缔约国提出书面要求的情况下,也可以召开特别会议。缔约国会议的每次例会均应确定举行下一次例会的时间及地点。

2. 缔约国会议具有下列职权:

(a) 讨论本公约的执行情况;

(b) 讨论《目录》的增补和修改;

(c) 审议根据第3条第2段提供的关于《目录》中所列湿地生态特性变化的资料;

(d) 就保护、管理和合理使用湿地及其动植物问题,向缔约国提出一般性建议或具体建议;

(e) 要求有关国际机构就涉及湿地的国际问题提出报告和提供统计资料;

(f) 通过其他建议或决议，来促进本公约的执行。

3. 各缔约国应保证从事湿地管理的各级负责人了解并考虑此类会议关于保护、管理和合理使用湿地及其动植物的建议。

4. 缔约国会议为每次会议制定议事规则。

5. 缔约国会议应制定本公约的财务条例，并定期对条例进行审议。缔约国会议应在其每次例会上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之缔约国的 2/3 多数通过下一财务期的预算。

6. 各缔约国应根据出席缔约国会议例会并参加表决之所有缔约国一致通过的会费额度向预算纳款。

第 7 条

1. 参加上述会议的各缔约国代表应包括在科学、行政或其他有关方面、知识渊博、经验丰富的湿地或水禽专家。

2. 出席会议的每一缔约国有一票表决权；建议、决议和决定由出席会议及参加投票的缔约国的简单多数通过，除非本公约另作其他规定。

第 8 条

1.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执行本公约规定的常务办事处职责，直至全体缔约国的 2/3 多数指定另一个组织或政府时止。

2. 常务办事处职责如下：

(a) 协助召集和组织第 6 条规定的会议；

(b) 保管《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目录》，并接收各缔约国根据第 2 条第 5 段就列入《目录》的湿地的增补、扩大、取消或缩小所提供的资料；

(c) 接收各缔约国根据第 3 条第 2 段就列入《目录》的湿地的生态特性变化所提供的资料；

(d) 把对《目录》的任何修改或《目录》中所列湿地的特性变化通知所有缔约国，并为在下届会议上讨论这些事项作出安排；

(e) 把会议就《目录》修改或《目录》中所列湿地的特性变化提出的建议通知有关缔约国。

第 9 条

1. 本公约无限期开放签字。

2.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会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任何当事国得依下列方式之一成为本公约缔约国；

(a) 对于批准不附保留之签署；

(b) 待批准之签署，继后批准；

(c) 加入。

3. 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下称“保存人”）交存一份批准书或加入书；批准或加入即为生效。

第 10 条

1. 本公约在 7 个国家按第 9 条第 2 段方式成为本公约缔约国起 4 个月后生效。
2. 本公约嗣后对每个缔约国应自该国对于批准不附保留之签署或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 4 个月后生效。

第 10 条 副

1. 根据本条, 缔约国可就《公约》修订问题召集会议, 对《公约》进行修订。
2. 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订建议。
3. 所建议的任何修正案的文本及修订理由须通过根据《公约》行使常设主席团(下称“主席团”)职责的组织或政府, 并由主席团随即转告所有缔约国。缔约国对文本的任何意见要在自主席团把修正案通知缔约国之日起 3 个月内通知主席团。主席团须于意见提交的最后一天之后立即把截至该日所收到的全部意见转告各缔约国。
4. 主席团将根据 1/3 缔约国的书面要求召集缔约国会议, 审议根据第 3 段提出的修正案。主席团将就会议的时间与地点同各缔约国进行协商。
5. 修正案须经与会缔约国投票表决以 2/3 的多数通过。
6. 被通过的修正案将于 2/3 缔约国向保管者交存接受卡之日后第 4 个月的第一天起对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生效。对在 2/3 缔约国交存接受书之日后交存接受书的任何缔约国, 修正案将于该国交存接受书之日后第 4 个月第一天开始生效。

第 11 条

1. 本公约将无限期有效。
2. 任何缔约国可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 5 年后书面通知保存人退出本公约。退约应于保存人接得通知之日起 4 个月后生效。

第 12 条

1. 保存人应尽快将下述事项通知所有业已签署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
 - (a) 《公约》之签署;
 - (b) 本公约批准书之交存;
 - (c) 本公约加入书之交存;
 - (d) 本公约生效日期;
 - (e) 退约通知。
2. 本公约生效之后, 保存人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在联合国秘书处予以登记。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签署本公约, 以昭信守。

1971 年 2 月 2 日订于拉姆萨尔, 原本以英文本、法文本、德文本和俄文本各式一份。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文本均交保存人, 保存人则将正式副本分送所有缔约国。

● 按照签订议定书的大会最后文件的要求, 保存国为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提供了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和西班牙文的正式文本。这些文本是在常务办事处的协助下与有关政府磋商后译出的。

附：

Convention on Wetlands of International Importance especially as Waterfowl Habitat

(Ramsar, 2.2.1971 as amended by the Protocol of 3.12.1982
and the Amendments of 28.5.1987^①)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Recognizing the interdependence of Man and his environment;

Considering the fundamental ecological functions of wetlands as regulators of water regimes and as habitats supporting a characteristic flora and fauna, especially waterfowl;

Being convinced that wetlands constitute a resource of great economic, cultural, scientific, and recreational value, the loss of which would be irreparable;

Desiring to stem the progressive encroachment on and loss of wetlands now and in the future;

Recognizing that waterfowl in their seasonal migrations may transcend frontiers and so should be regarded as an international resource;

Being confident that the conservation of wetlands and their flora and fauna can be ensured by combining far-sighted national policies with co-ordinated international action;

Have agreed as follows:

Article 1

1.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Convention wetlands are areas of marsh, fen, peatland or water, whether natural or artificial, permanent or temporary, with water that is static or flowing, fresh, brackish or salt, including areas of marine water the depth of which at low tide does not exceed six metres.

2.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Convention waterfowl are birds ecologically dependent on wetlands.

Article 2

1. Each Contracting Party shall designate suitable wetlands within its territory for inclusion in a List of Wetlands of International Importanc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List" which is maintained by the bureau established under Article 8. The boundaries of each wetland shall be precisely described and also delimited on a map and they may incorporate riparian and coastal zones adjacent to the wetlands, and islands or bodies of marine water deeper than six metres at low tide lying within the wetlands, especially

① Certified copy Paris, 13 July 1994. Directo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Legal Affairs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